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5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逸錦綦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古明鑫

相 對 人 崧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古明鑫

相 對 人 古錦秀

廖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
03 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仟伍
04 佰捌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0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09 本票，付款地為本院轄區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10 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11 許強制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14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9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20 法院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聲請。

2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